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 1

### 【部门文件】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 9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关于  
印发《淮北市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 【大事记】

2025 年 6 月大事记 ..... 20



#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的通知

淮政〔2025〕17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举措。

### 一、更大力度提振消费

1.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鼓励企业根据技术工人技能等级给予一定技能补贴。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全面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8 万人左右。持续开展以工代赈工作,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居民医保市县财政补助由 64 元/人提高到 67 元/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2. **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积极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加快审核和兑付进度。优化消费券支持方向,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错位支持、相互补充。组织开展美食系列活动,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150 场以上。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力争创建省级电商园区 2 家。建立商贸主体培育库,力争全年新增商贸主体 140 家以上。加大对家政服务消费

的支持力度,力争全年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3000 人以上。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送戏进万村”“四季村晚”、优秀群众文艺下乡展演等惠民活动,支持看演出、看书等服务消费。支持“中医药文化夜市”、中医治未病等业态发展,营造健康消费场景。建设省级民生工程嵌入式养老机构 5 家,建设农村幸福院 15 家。支持社会资本发展托幼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2025 年新增托位 500 个。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大力实施“引客入淮”计划,擦亮“煤美与共、湖上淮北”文旅品牌。挖掘传统非遗项目,开发“淮北有礼”系列产品,积极承办国内各类赛事活动。提升临涣古镇茶文化和老街旅游休闲功能,推动淮海战役红色旅游开发,实施临涣至双堆集美丽公路建设,打造濉溪南部旅游消费场景。依托淮北工业博物馆、夔牛天街,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推进黄里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支持南翔云集申报省级特色商业街区、隋唐运河古镇争创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提升朔西湖月亮湾、百莲百荷等景区旅游服务功能,着重打造滨湖游赏景观带等特色项目。举办段园葡萄采摘节,打造杜集生态农业文旅活动聚集地。提标建设烈山区石榴小镇、七彩和村农旅小镇,扩大石榴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影响力,创建一批“皖美民宿”品牌。完善“龙脊天路”配套设施,丰富餐饮、微景观等业态。**(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市建投集团)**

##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4.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聚焦省市开工动员项目、省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债项目、专项债项目“五张清单”,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启动实质性投资,全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471 个,完成投资 457 亿元。开展淮北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依托《淮北市重点项目节点生成导则》,加快推动临涣中利上大压小、沱浍河片区灌区工程、S61 淮北至永城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星期六会商”、市级部门一把手直接服务项目机制,推进审批提速、调度提效、项目提质。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利当前、管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全力对接推进淮北—商丘(永城北)高铁联络线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 G237、G343 等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用好省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重点保障城际铁路、水源地、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专项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5.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发挥产业招商团和市级驻外招商队伍以及国有平台公司作用,深入开展“链式”招商、基金招商、科技招商、存量企业招商。全年签约、开工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214 个、182 个,其中工业项目签约、开工分别达 190 个、160 个。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投资工作的意见》,发挥市属国企作用,撬动更多产业资本在淮投资。力争全市每年产业投资规模达到 300 亿元以上。做好从招商信息到项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落地、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高招商针对性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各市属国有企业)**

**6.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实施市本级政府性投资指导计划,推动徐淮阜高速公路淮北段

建成通车,淮宿蚌、淮阜城际铁路全线建成,市一小二中南湖校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市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综合楼、市人民医院老院区医康养联合体等加快建设。促进央企和省属企业加大在淮投资力度。积极引导市属企业创新资本运作模式,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动能的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90 亿元以上。积极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7.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落实“线下线上定期会商+重点亮灯项目现场核查”机制,全力做好项目土地、资金、能耗等服务保障。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县域范围内难以自行落实的,由市级统筹调剂保障,市级无法保障的,申请省级统筹保障。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全力保障单位 GDP 能耗优于全省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用能需求,重点保障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用能需求,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落实工业蒸汽价格联动协调机制,推动重点用能企业用汽成本降低。落实红线投资政策,优化电网(红线投资)设计方案,减少投资成本。实施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对用气大户实行阶梯量价挂钩政策。推进全市供热管网优化,谋划实施一批供热管网项目。采用节能设备、优化处理工艺、建立补贴运营机制等方式降低企业污水处理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产投集团、淮北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8.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深入实施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力争 2025 年全市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完善开发园区排水防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龙湖排涝站扩容改造、临涣化工园区运粮沟排涝能力提升等项目开工。发挥安徽矿机电镀资源优势,吸引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集群发展。做大相山经开区信息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资源优势,加大电子信息产业、集成电路产业招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开发园区、杜集区政府、相山区政府)**

### 三、下好创新先手棋

**9. 加大科技创新攻坚力度。**支持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攻坚项目,每年滚动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0 项以上。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开展“两清零”行动,完成全社会研发投入 28 亿元以上。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引导辖内银行机构积极开展“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壮大,力争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10.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与中科大、上海交大等高校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 300 个,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50 亿元。支持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孵化器建设,促进更多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培育省级“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淮北分中心,支持企业争创省级创新平台,推动濉溪县铝基新材料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建设。全年申报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3 家以上,认定市级创新平台 20 家,创建省企

业技术中心 5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增强基层保障能力。推进绿色转型金融改革,构建全市“碳账户”平台。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市属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做实做强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获批校企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 15 个以上,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45 名以上。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新增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企业 2 家、专利产品备案 20 件。加快园区管理体制和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临涣化工园区扩区认定。强化“亩均论英雄”结果应用,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高亩均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政府、临涣化工园区)

#### 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3. 推进四大优势产业集群成势。**加快工业企业培育,2025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及汽车零部件 2 个产业向千亿级迈进。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方面,发挥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省级战新基地作用,深耕现代煤化工产业,实现煤炭从“传统能源”向“先进材料”转变。铝基高端金属及汽车零部件方面,发挥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省级战新基地作用,打造一批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全力支持陶铝新材料民用产业化,加快建设汽车用铝合金轻量化材料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方面,打造特殊需求食品、健康配料与添加剂、预制餐饮食品等健康食品产业,新增规上绿色食品生产企业不少于 3 家,新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3 个以上。高端装备制造及其他新材料方面,加快煤机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建设高岭土新材料产业园,推动高岭土产业向高端耐火材料、耐磨材料、环保过滤材料延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14.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安排现代服务业产业政策资金 800 万元,重点支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发展壮大。积极推动服务业集聚创新区、“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创建,力争全年新增省级服务业集聚创新区 3-5 个。提升淮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能级,培育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家,县域人力资源产业园 1 个。优化物流园区布局,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退城进园,扩充零担、快运等服务能力。发挥青龙山无水港、孙疃港等优势,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和多式联运枢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5. 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积极培育先进材料、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努力打造 1-2 个省级应用场景。常态化征集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推进人工智能与我市优势产业和生产场景融合应用。积极布局智能采矿机器人产业,加快推动智能机器人技术在煤矿生产安全场景的应用。推进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城市及 V2G 项目建设。加快低空经济产业布局规划研究,培育探索低空飞行、低空服务等新业态和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控集团)

**16.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煤炭、电力、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帮助企业争取专项资金扶持,实施重点领域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 150 个。加大口子酒宣传力

度,积极开拓省内外市场。开展纺织业发展研究,充分利用已有印染产能延链补链。支持工业企业进行网络升级改造,对于符合条件的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按现行《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给予奖补。谋划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加强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申报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专项资金。支持新建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同步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力争全年建筑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50 兆瓦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积极培育大数据企业、数据服务商,推进大数据产业园和算力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大数据企业,按现行《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给予奖补。实施“数字皖农”深化建设行动,建设数字农业工厂 4 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5 个,新增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推动经营主体提质扩量**

**18.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优化规模上台阶、贴息等龙头企业培育政策,全年新增产值超 30 亿元企业 3 家、超 10 亿元企业 6 家。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库,力争全年创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80 家,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家。落实省“迎客松”计划和“科创 100”上市专项行动,梯队培育上市企业。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完善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推动经营主体发展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19.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做大规模、做强品牌。每年安排 300 万元预算专项用于企业家队伍建设、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培训提升以及产业研究、专班产业发展能力培训提升等。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鼓励支持重点民营企业加强技术攻关,积极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民营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 80%。引导银行不断优化外汇衍生品供应质量,制定汇率避险方案,提高套保率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20.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出基于资金流信息的“增信流水贷”类信贷产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落实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政策。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加大“推荐清单”企业对接力度,做到“能贷快贷”。推动辖内银行机构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深入实施创业安徽行动,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 亿元。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严格执行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车辆给予通行费优惠。开展制造业“百场万企”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 20 场次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发挥淮北市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并购做强产业链、拓展新领域,加快推进陶铝研究院并购重组。支持市级母基金、各平台公司探索设立并购重组基金,支持政府投资基金与市场化产业基金联动发展,给予并购投资更加包容的政策环境,促

进对符合条件项目的资金投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并购重组贷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产投集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 **六、全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

**22.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积极参与“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参加广交会、华交会、跨交会,引导带动关联产业链企业“组团出海”,力争全年新增培育进出口实绩企业 10 家以上。对年度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展位费、交通费、展品运输费最高 70%的资金支持,单个展会最高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落实小微企业(年度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出口信用保险基本风险统保政策,提高出口政策覆盖面。实施“扩围提质、跨境益企”行动,建立外贸企业政银企对接机制,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面对面”业务辅导和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23.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完善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对跨境电商产业园组织的 30 人以上政策业务培训,给予资金支持,单场活动最高 3 万元,单个跨境电商产业园最高 30 万元。鼓励企业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力争全年二手车出口贸易额突破 1 亿元。支持企业建设(租赁)使用海外仓。鼓励货代公司与各港口、船舶公司合作,通过“一单制”“一箱制”海铁联运发运,实现港口前移,使我市外贸企业享受从“家门口”出口的便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用好“海客圆桌会”等特色外资招引品牌,积极引导外资企业在淮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并积极争取省级开办激励。制定市级外资激励政策,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相应支持。加大安徽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推广使用,推动更多淮北特色农产品出海。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落实资本项目便利化试点政策,将更多科技型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增设 240 小时过境免签绿色窗口,为外资研发中心团队外籍成员、海外人才提供居留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25. 深入实施潜力地区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街道社区全面设立公共户口,为无处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落户便利。落实电子居住证制度,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濉溪县医院争创三级甲等医院。深化徐淮结对合作,加强产业配套,加快建设段园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打造更多具有显示度的合作成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濉溪县政府、杜集区政府)

**26.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全市危旧房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4 个、供排水管网 10.5 公里、二次供水设施 16 座,50%的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实施中水厂改造和中水管道铺设工程。提高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深化住宅小区停车整治,最大化利用闲置资源。制定豁免清单简化审批手续,对市政道路内既有管线进行维修更换、扩容且不新增管位的更新改造项目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城品活力贷”项目给予贷款 1%的财政贴息。完善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铁西站片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烈山区政府、市交控集团)



**27.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房展促销活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将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化新建商品房价格备案,高品质住宅企业可自主定价并公示“一房一价”。支持企业购买商品房网签价格可最低下浮至备案价的70%。优化购房入学政策,出让前明确学校划片,凭备案购房合同可享受与现房同等入学待遇。积极盘活利用现有存量房源,推进新启动的采煤沉陷村庄搬迁实行货币化安置。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确保“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持续推进未授信“白名单”项目授信放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濉溪县政府、相山区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28. 加快建设江淮粮仓。**建设高标准农田3.8万亩,小麦、大豆制种面积分别达到60万亩、15万亩,小麦播种面积不低于206万亩,单产达506公斤以上。积极争取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财政资金,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2%以上。积极申报濉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未来农业产业园。提升农业保险水平,实现全市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9.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全年新增精品示范村1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190个。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用于和美乡村省市级中心村、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改造117公里,养护提升244公里。制定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计划,至2025年底县域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农村供水人口比例等3项指标均超过8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30. 全面促进农民增收。**全面完成二轮土地延包任务,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一村一业一特色”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深化“两块田”共富制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集体收益分红,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常态化监测帮扶,年度衔接资金支出100%,项目完工率100%,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浮动利率调整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 **八、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31. 优化利企便民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企业服务中心全链条服务机制,推进流程再造、强化数智赋能。推进DeepSeek在政务服务领域的本地化融合应用,提供精准高效的政务服务指引。完善市领导联系服务重点规上工业企业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家恳谈会”“企业家接待日”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深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启动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平台,积极与徐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合作,消除市场壁垒。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完善政策兑付“一站式”服务体系,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32. 规范涉企执法和收费。**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改革,鼓励各行政执法主体利用远程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倡导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市级涉企收费清单和行业收费项目清单,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金融、行业协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营造良好市场价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 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淮公管〔2025〕14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及综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 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及综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工作评价及日常监管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接受招标（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对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三条**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名录信息全市共享,每月更新一次。

**第四条** 代理机构拟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名录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专职人员等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等)及在淮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有健全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代理工作、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 (三)代表性业绩不少于3例(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代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公告截图);
- (四)《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表》。

**第五条** 代理机构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三)拥有不少于3名具备策划招标采购方案、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 (四)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流程,具有招标采购的专业工作经验,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同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项目管理能力。

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实名登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进行名录登记:

- (一)企业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淮北分支机构负责人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企业法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因招标采购代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在限制期限内;
- (四)在企业信息登记和申报名录中弄虚作假。

**第七条**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因各种原因无法在淮北市继续执业,应及时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名录登记退出手续。

**第八条** 完成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统一制作工作牌。

## 第三章 代理机构选定

**第九条** 建议招标(采购)人参照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综合从业情况等,从名录登记中选择

代理机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排斥代理机构依法开展代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被选定后,招标(采购)人应与代理机构签订招标(采购)代理合同。代理机构在接受招标(采购)人委托时,应使用国家规范文本签订代理合同。

####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淮北市执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二)提供的代理项目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三)对不宜公开的商业信息和其他信息事项予以保密；

(四)接受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如实反映代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五)遵守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行为规范；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不得采用联合代理的方式承接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招标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或多个代理机构服务。

**第十四条** 代理活动实行代理项目组负责制。代理机构接受招标(采购)人委托后,应当组建两人及以上的项目组(其中一人为代理项目组负责人),在项目登记时确定项目组名单。项目组人员一般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变更,拟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先人员的资历条件,且须经招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全程组织评标。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工作满三个月,具备工程建设类或经济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

(二)熟知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备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和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等专业能力。

项目组其他从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工作满三个月；

(二)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备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和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等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受招标(采购)人委托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需明确招标(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项目负责人、档案管理及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合同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时,项目组成员应在代理合同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件证明。项目组成员必须

符合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且为名录登记在淮人员。

在开评标阶段,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情况,至少在开标截止时间半小时前到场,做好相关开评标准备及服务,确保开评标活动有序进行。项目组成员在现场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工作牌,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接受综合评价管理,鼓励参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受招标(采购)人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 (一)拟定招标(采购)方案;
- (二)拟定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并按程序发布;
- (三)组织开标、评标,做好记录;
- (四)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发放、签订合同等事宜;
- (五)编制和提交招标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
- (六)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推送要求,项目交易所有环节按照规定流程完整操作,每个交易流程相关数据填写准确,保证数据推送质量和时效;
- (七)建立代理业务受理台账,从文件清单编制、工作时间节点安排、责任人员、工作推进进度等各个环节进行台账管理;
- (八)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综合评价及监管

**第十八条** 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在岗、履约、内部管理和遵规守纪等方面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价的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布、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数据上传的完整真实和时效性;
- (四)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质疑、异议,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五)档案管理情况;
- (六)招标代理从业情况。

**第十九条** 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暂停代理业务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尚未开始实施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合同;
- (二)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及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淮公管〔2022〕19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淮北市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淮住建〔2025〕86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淮北市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 淮北市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淮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防范交易风险、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安徽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淮北市区(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内经批准预售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其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使用及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购房人按照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用于购买标的房屋的资金,包括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第三条**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统称监管部门)负责淮北市区范围内的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的原则,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收存预售资金。

**第五条** 监管部门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等部门推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商业银行应安排专人配合做好监管系统的操作,确保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能够实时查询,配合监管部门查询并提供预售监管资金的明细。

##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

**第六条** 监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综合商业银行的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网络技术条件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标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应当通过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监管银行招标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监管部门负责建立监管银行名录,与监管银行签订《淮北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监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每年对全市监管银行组织考核评价,考评合格的,可在下一年度继续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考评不合格的,暂停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待整改合格后予以恢复。对于未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责及无法承担资金监管工作的,终止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第七条** 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有关协议约定,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监管银行应当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出入账监控,定期与监管部门进行对账,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账户及一般账户银行流水,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企业的流水往来核验,积极配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重点监管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书面告知监管部门。监管银行应当对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分支机构严格监督,定期检查,及时处置违规行为,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为强化监管部门对预售资金的监管责任,保障预售监管资金安全,由监管部门开立监管主账户,将全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设在监管部门名下。避免出现因开发企业自身经济纠纷问题,造成预售监管资金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的情况。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监管账户的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并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监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签订《淮北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在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中申报对应楼栋监管范围核定监管额度。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在商品房预售方案中说明预售资金监管计划。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应当有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用款计划;
- (二)项目重点监管额度,包括单体工程重点监管额度明细;
- (三)监管银行名称、监管账户名称及账号;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将监管银行名称、监管账户名称及账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商品房销售场所同时应有预售资金收存风险提示。

监管账户名称、账号信息通过“淮北住建”微信公众号公示。购房人还可通过“淮北住建”微信公众号查询本人房价款入账及合同备案等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监管账户设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监管账户发生变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原监管账户余额划转至变更后的监管账户,账户变更信息应在售楼现场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相关银行及买受人。

### **第三章 预售资金的收存**

**第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监管账户作为预售资金收款账户提供给购房人,不得向购房人提供非监管资金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购房人应通过预售资金监管专用 POS 机、银行转账等方式,将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购房款等全部直接存入对应的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开具收款凭证。系统确认首付款、分期付款或一次性购房款足额到账后,监管部门方可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供监管账户作为贷款到款账户。贷款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在签订商品房贷款合同时,应查验收款账户是否为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发放商品房购房贷款时,要将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等资金全额划转至对应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不得划转至其他账户,不得擅自划扣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监管银行收到预购人缴存、按揭贷款发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转入的房款后,要即时将信息传至监管部门。监管银行发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90 天后,按揭贷款仍未存入监管账户的,书面告知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建立预售资金到账异常预警机制。本通知施行后监管账户已到账预售资金总额与应到账预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足 85%时,监管部门停止受理该项目预售资金使用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以购房人未能及时交付购房款,或贷款银行未能及时释放按揭款等原因要求暂时核减应到账预售资金总额的,应提供证明上述情况的材料报监管部门审核。

### **第四章 预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第十五条** 监管账户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是指确保本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要的资金。重点监管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必需的农民工工资、施工进度款、建筑材料、设备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于缴纳土地款、罚款,以及支付借(贷)款本金和利息、营销费

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按栋核准,由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总额(含建筑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组成,工程建设费用总额按商品房建设工程单位综合造价乘以监管楼栋的预测面积核定。全装修预售项目重点监管资金在毛坯建设工程造价基础上按照每平方增加 1000 元。监管账户存续期间,监管银行不得随意划扣,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

一般监管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用于支付本项目有关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税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以下资金使用节点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

(一)地下结构完成后,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三分之一时,毛坯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7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75%;

(二)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二分之一时,毛坯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5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55%;

(三)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四分之三时,毛坯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45%,全装修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50%;

(四)达到主体结构封顶的,毛坯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4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45%;

(五)达到外立面完工的,毛坯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3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35%;

(六)分户验收通过,毛坯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2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25%;

(七)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商品房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10%;

(八)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不低于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3%。剩余的重点监管资金根据项目后期质保及信访投诉情况分别予以退还。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信访投诉或发生信访投诉后妥善处理的,第一年退还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2%,第二年退还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1%(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且留存够总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 3%后,超出部分资金使用不再限制用途)。

**第十七条** 核准使用的每笔重点监管资金的 30%直接划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但已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 10%。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以上一年度住建部门公布的等级评价结果为依据(2025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以本办法印发之日前最新公布的等级评价结果为依据)。

确定为高品质住宅试点的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标准在现行基础上降低 10%(该条优惠条款不与其他优惠政策相叠加,由企业自行选择适用条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度有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取消预售资金监管优惠政策,

并在当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关监管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资金拨付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申请向本项目施工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支付款项的,提供与上述单位的施工合同及对应银行账户;
- (三)监管账户对账单;
- (四)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必要的节点现场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交易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驳回使用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监管账户累计入账资金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总额,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提交《商品房预售资金一般监管资金使用申请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使用一般监管资金。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交易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驳回使用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部门出具的《商品房交易监管资金拨付通知书》,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监管银行发现存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账户的款项为应存入监管账户的购房款的,应督促其存入监管账户,并书面告知监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保项目交付确需支付必要的工程款、材料款等情形的,虽不满足拨付节点条件,但经属地政府审核提出意见建议,监管部门可以调整建设工作节点拨付比例提前拨付预售资金。为防控项目风险,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将价值拨付金额两倍的项目可售房屋(房屋价值按照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备案价格计算)网签预告登记至属地平台公司名下完成备案后,监管部门方可调整工程建设节点拨付比例提前释放对应监管资金,同一栋楼同一节点只能超提一次。项目重点监管资金达到监管账户应留存额度后,监管部门可取消预告登记备案手续,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销售。经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研判存有逾期交付风险的,则房地产开发企业须无条件配合属地政府将上述备案房源依法变现保障项目建设交付。

**第二十四条** 预售商品房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时,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设立应急监管账户,也可按照《淮北市逾期交房托管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行封闭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优先用于项目有关工程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未设立应急监管账户又确需支付的,经监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

## **第五章 预售资金监管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且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根据项目后期质保及信访投诉情况确定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时间。到达解除时间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项目总产权证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撤销监管通知单》;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监管银行应当依

据监管部门出具的通知单,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解除。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的应提供退房退款申请、购房人付款凭证、商品房预售合同及撤销备案证明等有关材料申请解除退款部分的监管。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交易监管资金退款拨付通知单》,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部门出具的通知单,在1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退回购房人指定的个人账户和贷款银行账户。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可以暂停监管资金拨付,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暂停商品房预售和合同网签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直接并全部存入监管账户,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

(二)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隐瞒方式申请或者套取预售监管资金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预售监管资金的;

(四)挪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的;

(五)存在工程质量投诉和信访未处理到位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施工、监理等项目相关单位通过出具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申请、套取、使用预售监管资金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示。由此导致资金被挪用、转出的,负责追回;无法追回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约谈涉事银行、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其违规违约线索移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依法依规处理。监管银行完成整改之前,监管部门应暂停该行新增监管账户开户权限;监管银行未完成整改的或多次发生以下情形的,监管部门可取消合作关系,5年内在本市不能承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一)未将预售资金按规定直接存入监管账户的;

(二)未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拨付、挪用、划扣监管资金的;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拖延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与预售监管系统达到信息系统匹配的、或者未达到信息系统共享标准的、共享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全面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管协议的行为。

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拨付预售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按揭银行不按本办法规定,未直接将按揭贷款划转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由监管部门约谈涉事银行、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其违规违约线索移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北分局依法依规处理。如按揭银行是预售资金监管入围银行的,监管部门将解除监管协

议或暂停、取消其经办银行资格。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当立即告知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规定。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形象进度达到主体结构的 1/3 可申请办理预售。

**第三十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不纳入监管范畴:

- (一)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用于征收安置的新建商品房预售房源。
- (二)单位整栋购买的,且购买人同意不纳入监管的非住宅类新建商品房预售项目。
- (三)其他政策规定可不纳入监管的项目或房源。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濉溪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原《关于印发〈淮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2023〕152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淮住建〔2024〕109 号)同时废止。

# 2025 年 6 月大事记

6 月 3 日下午,市政府 2025 年第 7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 2 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强化以案示警,突出问题导向,推动政府系统学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受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委托,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梁龙义、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

6 月 6 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前往市交控集团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6 月 7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市考试指挥中心和相山区渠沟镇,实地调研督导高考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副市长陈英、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分别参加调研督导。

6 月 8 日下午,市政府 2025 年第 8 次党组(扩大)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传达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工作座谈会和省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聚焦突出问题,深入推进违规吃喝等专项整治,推动政府系统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梁龙义、刘家宏出席会议。

6 月 9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区开展访企入村专项行动。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9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五铺农场,调研高产大豆基地建设情况,看望慰问在淮驻点的知名院士团队技术骨干。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11 日上午,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月度调度会召开,通报 1 至 5 月份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汪继宏、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6 月 11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并到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心实地调研。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12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县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12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了来淮考察的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日益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6 月 13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县区,现场督导中央及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和交办信访件处理进展,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部分企业走访调研,推深做实访企入村专项行动,与企业家座谈交流,实打实助企纾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16日下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审议《淮北市城市更新办法》《淮北市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等。

6月18日上午,市安委会2025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第三安全生产督察组副组长马勇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英、梁龙义、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6月1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部分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流通企业,调研绿色食品产业和乡村振兴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18日下午,2025年全省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实战应急演练暨动员部署会淮北分会场及全市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6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市交控集团,调研公共交通发展及资产盘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市应急指挥中心和部分排涝闸站,调研防汛工作,并视频调度县区政府防汛准备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2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1至5月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深入贯彻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找出问题差距、补齐短板弱项,奋力推动“三个往前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副市长陈英、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6月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宿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界沟煤矿,检查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到市建投集团调研,了解公司运营发展情况,并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6月2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淮北高新区、杜集区和烈山区,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25日上午,市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梁龙义、郭海磊参加会议。

6月2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调研我市低效闲置办公用房盘活利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2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崔

斌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6月26日上午,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程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6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调研的省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谢全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